

向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之

意見書

EDPS Systems Ltd
2006 年 4 月 28 日

爲因應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先生的邀請，於 2006 年 5 月 4 日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中對「警監會對於個人資料被泄之報告」發表意見，現特此預先提交意見，以作參考。

1. 該報告的內容與警監會主席黃福鑫先生在 2006 年 3 月 17 日向立法會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所發表的言論（包括指出 EDPS 和資訊科技署需爲事件負責）並不吻合。
2. 該報告的內容與警監會副主席梁家傑議員在 2006 年 3 月 17 至 22 日向傳媒發表對 EDPS 極度不公平和不利的言論，並不吻合。
3. 雖然如此，警監會從未在報告內或經其他渠道，收回該等言論或對 EDPS 道歉。
4. 該報告中包括了很多事實的細節（例如合約內容）是與 2006 年 3 月 28 日 EDPS 通過傳媒對事件的描述互相吻合。
5. 該報告中對事件的經過大致與 EDPS 所披露的相符。雖然報告中包括部份我們認爲是不正確的論據和觀點。
6. 在 4 月 8 日該報告面世之後，傳媒廣泛地報導了我們對報告內容所持的相反論點。今日，我希望可以討論一些我們所同意和支持的報告論點。
7. 報告內提及的証據包括合約、IPCC 會見 X 小姐的紀錄、IPCC 調查委員會與香先生在 2006 年 3 月 11 日談話的部份內容、EDPS 向 IPCC 提交的報告、和警監會秘書處發出的內部通告第 33/98 號。

8. 有關合約內容，我們注意到報告在 2.2 至 2.4 段清晰指出「合約並無訂明 EDPS 在履行合約職責時所處理的資料性質，並沒有明文條款禁止把工作分判。」
9. 有關 IPCC 會見 X 小姐的紀錄，我們注意到報告的 3.2 (e) 段說明 X 小姐承認無就交給香先生的光碟保留紀錄，亦無就歸還光碟的事備存紀錄；與及報告的 3.2 (f) 段說明 X 小姐並無接受過電腦科技方面的正規教育或訓練。
10. 有關 EDPS 向 IPCC 提交的報告，我們注意到報告的 3.6 (c) 段轉述 EDPS 從 IPCC 接持處收取測試數據的光碟，收取過程無須簽收，光碟上亦無附有任何指引和保密安排；而報告的 3.6 (d) 段轉述 EDPS 從來不知測試數據是真實的數據。
11. 有關警監會秘書處內部通告第 33/98 號，我們注意到 IPCC 秘書處必須在「確實有『需要知道』」前提下方可向外界提供資料。這與 EDPS 在 2006 年 3 月 22 日向警監會提交的調查報告中的第 4 段說明 EDPS 為警監會所做的工作是數據庫的格式轉換工作，故此從沒有需要知道真實數據的說法互相呼應。
12. 報告所提出的証據中有兩點可能仍是「懸疑未決」的。第一點是 X 小姐曾否告訴香先生測試的數據是真實數據，而第二點是香先生有沒有在 3 月 11 日與調查委員承認了任何事情。無論如何，這兩個「懸疑未決」的論點不會推翻上述各點。

有關這兩個「懸疑未決」的論點我已經多次表達意見。如果有尊貴的議員希望再討論的話，我很樂意在 5 月 4 日的會議上再作解釋。

13. 在仔細閱讀報告後，我們發覺警監會調查委員會的確發現在事件中嚴重失誤。雖然報告的 6.2 段中聲言「警監會…不宜就有關資料在最初外傳和最終互聯網用戶也可取得，兩者之間判定各自應付的責任。」但報告的執筆者很有技巧地寫出第 6.3 和 6.4 段的文字，一方面掩飾在事件中警監會的責任，同時將責任轉移到資訊科技的承辦商身上。
14. 在報告的 6.3 段中，報告的執筆者在對 X 小姐的供詞的「建議」中，隱晦地承認了下列各點：
 - (一) 第 6.3(a)段認同了資訊科技應用中不是使用真實的數據作測試之用，如果需要用來作測試的數據應使用模擬數據；
 - (二) 第 6.3(b)段認同了任何人應在有「需要知道」的大前提下才可取得真實資料；

(三) 第 6.3(c)段認同了機密資料應保存紀錄和得到保障，亦不應拿到警監會的辦公室範圍以外；以及，

(四) 第 6.3(f)段認同了要提高警監會工作人員對數據保密的意識。

其實，這些正正是警監會資料外泄的主因。

15. 相反地，報告的執筆者在 6.4 段內對資訊科技的承辦商作出嚴厲的指控，無論從語調或文字來看與 6.3 段都成為強烈的對比。我曾多次對該段文字的 3 個結論提出反駁，傳媒亦曾廣泛報導。故此，我祇會總結兩點：(1) 報告的 2.2 至 2.4 段清楚指出分判並不是問題，亦不是導致此次資料外洩的原因；(2) 除了 X 小姐的供詞外，報告並無任何證據顯示資訊科技承辦商在任何情況下知道警監處所提供的測試數據是真實數據。
16. 這報告中在 6.4 段內包括了一句最不公平的陳述，就是「EDPS/香先生是導致公眾可以取得有關資料的直接近因。」無論報告的執筆者是否故意與否，閱讀此報告的讀者，必然會因為這句話而覺得報告責難 EDPS 和香先生要為資料洩密負責。

在整個調查過程中，我們從來不否認在技術上的問題，簡單來說，就是文件索引的安排上出現了「短路」，而造成了一個在設計的測試環境以外，可以經過 www.china2easy.com 的網站入侵載有警監會測試數據文件的途徑。但關鍵的是資訊科技承辦商從未獲知警監會所提供的測試資料的確是真實資料，否則，資訊科技承辦商從不會將任何真實的資料保存在一個測試環境之內。承辦商亦絕不會同意將真實數據用作長期維修工作之用。再者，承辦商亦不會將客戶的真實數據帶離客戶的辦公室，如有需要使用真實數據的工序必須在客戶辦公室進行。

17. 在這種情況下，報告最多祇可以說工程師無意中和意外地在測試環境中有份令資料外洩。既然報告中 6.3 段已提出了多項警監會處理事件的問題，「EDPS/香先生是導致公眾可以取得有關資料的直接近因。」是絕對錯誤的講法。
18. 如果報告的讀者能明察秋毫，看破報告 6.3 段內極有技巧的修飾的話，我相信整件事件的前因後果都可以水落石出。

我們多謝委員會給予 EDPS 這次機會去表達我們對這件不幸的事件上的觀點，亦相信我們的意見書能夠有助於 2006 年 5 月 4 日的委員會之特別會議。